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广播电视台总台“4+2”讯道移动视音频直播系统设备采购及总控项目项目（项目编号：SZCJ-Z2020G004）采购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丞播电

日期：2020年7月1日

各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必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三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本公司记录截图，如声明函与截图不一致，以提供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为准，声明函与截图不一致且未提供认定书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网址（供参考）：
<http://www.m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78/n3057286/c3592332/pair/3592333.pdf>

